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

終止有關購入中國惠州一項商用物業之重大收購及發行代價基金單位之更新公告

根據股份購買契約及考慮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上一份延遲寄發公告所公佈之由賣方授出之短期延遲，倘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則股份購買契約之訂約方將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由於管理人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若干資料(包括澄清發行代價基金單位之潛在影響)，補充通函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補充通函將使得當中若干財務資料有必要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更新，進一步延遲補充通函有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無法達成。經討論後，訂約方尚未能就進一步延長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達成共識。

因此，管理人遺憾宣佈，由於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不會於規定日期前達成，股份購買契約之訂約方將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且股份購買契約根據其條款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此，管理人不再召開特別大會或刊發有關同一事項之補充通函。該終止乃由於未能於規定日期前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所致，管理人預期該終止或就同一事項刊發補充通函或舉行特別大會不會導致春泉產業信託於股份購買契約項下之任何不利懲罰或後果或任何進一步責任。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致單位持有人通函（「收購通函」）；(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十八日之公告；(iii)春泉產業信託就（其中包括）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寄發收購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特別大會延期公告」）；及(iv)春泉產業信託就延遲寄發補充通函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及春泉產業信託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上一份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上一份延遲寄發公告所載，證監會已批准將寄發補充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日期前刊發補充通函將會容許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特別大會，以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契約及考慮到上一份延遲寄發公告所公佈之由賣方授出之短期延遲，倘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則股份購買契約之訂約方將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由於管理人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補充通函內若干資料（包括澄清發行代價基金單位之潛在影響），補充通函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為免生疑，該延遲並非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所

致。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補充通函將使得當中若干財務資料有必要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更新，進一步延遲補充通函有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無法達成。

誠如上一份延遲寄發公告所載，倘補充通函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管理人將向賣方尋求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之進一步延遲，且倘賣方不同意進一步延遲，管理人將宣佈根據股份購買契約之條款終止股份購買契約。經討論後，訂約方尚未能就進一步延長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達成共識。

因此，管理人遺憾宣佈，由於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不會於規定日期前達成，股份購買契約之訂約方將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且股份購買契約根據其條款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此，管理人不再召開特別大會或刊發有關同一事項之補充通函。該終止乃由於未能於規定日期前達成單位持有人批准條件所致，管理人預期該終止或就同一事項刊發補充通函或舉行特別大會不會導致春泉產業信託於股份購買契約項下之任何不利懲罰或後果或任何進一步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Nobumasa Saeki (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